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墨玉县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博菲信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墨玉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布展项目（集中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墨玉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布展项目（集中采购）。

2.工程地点：墨玉县第五中学中山路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舞台设备、多媒体设备的采购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零角零分；
（小写）196327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墨玉县文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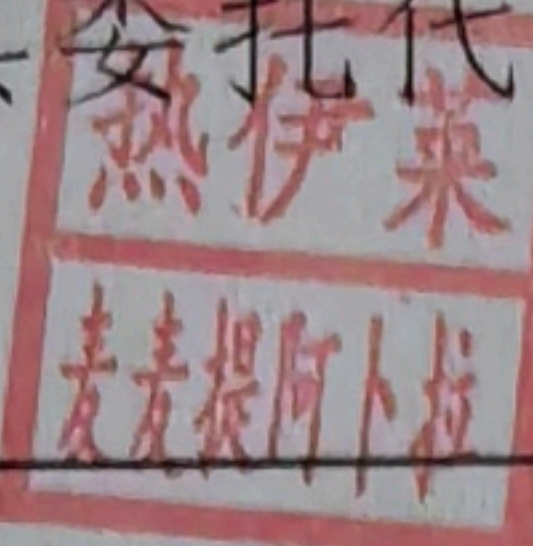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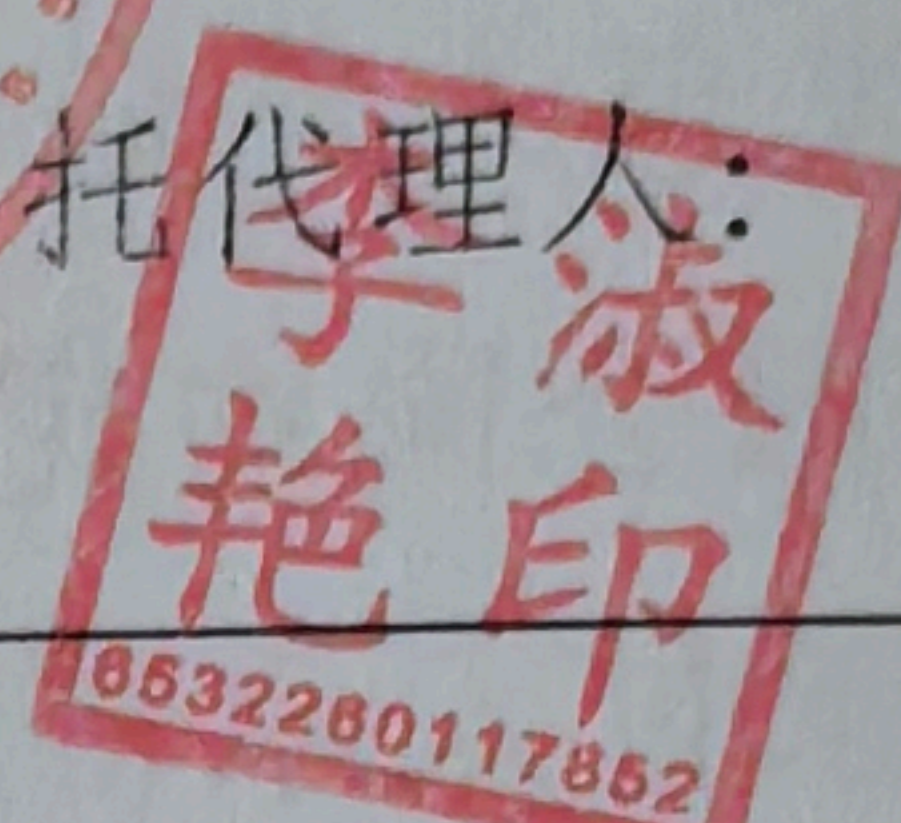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20104326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747120K

地址: 墨玉县古则南路3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竺园

二街2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 848100

邮政编码: 100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03-6512413

电话: 010-57065800

传真: 0903-6512413

传真: 010-570658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营业部

账号: 3015384009026402838 账号: 0200 0496 0920 0637 442